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临海市大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巾山小区3-17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1082739922329T 法定代表人：洪昌利
注册资本：58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3201092 有效期：2016年07月0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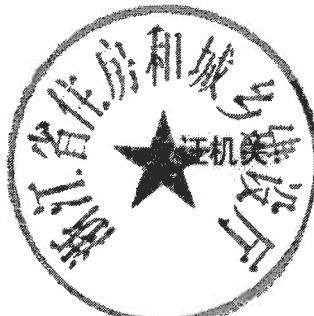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年03月11日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泥浆处理：工地设置砂井、泥浆沉淀池，在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楼地面工程、装饰工程等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作泥浆沉淀处理后才能排入市政排水沟。

二、沿建筑物外围，临时施工道路外侧设置明沟排水，确保工地现场排水畅顺，无积水。

三、工地在远离模板、安全网等易燃物品堆放处设置吸烟区。

四、防粉尘，防噪音等不扰民措施：清洁前凡有粉尘地方，先做好围栏，用水浇湿才清扫。

五、严格执行环保局有关规定，在休息时间施工避免使用（锯木机、震动器等）高噪音的机械。如需晚上加班的，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22 时。否则应到有关部门申请夜间施工。

六、施工现场不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七、严格进行文明施工不扰民，做好硬化地及排水措施，工地做到无积水，排水畅顺。

八、在工程的办公室等临时设施旁边以及施工场地的适当位置，应设置盆景、花卉，栽树，种草等绿化措施，以美化工地现场。

九、临时设施

现场设施工办公区与施工区，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灰砂砖M5 混合砂浆砌筑。工地周边设明沟排水，设钢筋盖件，排水沟做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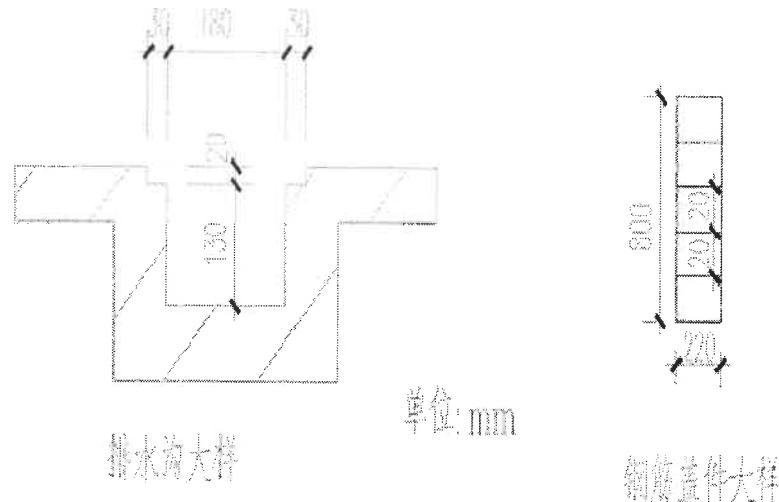


图 12.2.1 排水沟大样

(1) 办公室室内刮塑，扣板天花，水泥砂地面。其他临时设施室内外均抹灰，作水泥砂浆地面。屋面为石棉瓦屋面。

(2) 利用办公室等临时设施外墙作宣传栏，进行夏季防暑、冬季防寒、防流行病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等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3) 厕所为室内外抹灰扫白，水泥砂地面，做 1:2 水泥砂勒脚 1.2m 高。厕所有冲水设备，并由专人负责清洁卫生，有防蚊虫孳生措施。

(4) 进场的钢筋的原材料以及加工好的半成品应分类堆放好，并按公司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材料标识。

(5)模板加工堆放场设于待建建筑物的南边，板材、木方以及加工好的模板分类堆码整齐。模板加工场适当的位置挂设消防器材。

十、现场防火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安全活动知识宣传活动。施工现场挂有足够的灭火器，有必要的消防措施，“以防为主，以消为辅”。施工现场挂设醒目的消防安全标语、标志牌。

临时设施以及在建工程的适当位置挂设灭火器，模板加工场也要适当挂设灭火器，并由质安员兼职负责灭火器的按规定期限更换灭火剂，确保灭火器材的有效性。

(1)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安全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消防管理小组以及工地现场义务消防小组。组员包括施工员、质安员、材料员以及公司相关人员。

(2)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防火教育，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建立防火工作档案。现场动用明火的必须先填写动用明火申请表，审批后才能生火，并由项目经理指派动火监护人。

(3)使用电气设备和电焊机这些易燃物品，必须严格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确保施工安全。

(4)施工材料的堆放、保管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5)设立消防用水管网。地面设立简易消防桶，楼层每一层均配备灭火器。

十一、建筑垃圾处理

(1)建筑物内清除的垃圾渣土，要通过临时搭设的竖井或采取其他措施稳妥下卸，严禁从门窗口向外抛掷。

(2)施工垃圾及时清运，适当洒水，减少扬尘。

(3) 施工现场不准乱堆垃圾及余物，应在适当地点设置临时堆放点，标出名称、品种，定期外运。清运渣土垃圾及流体物品，要采取遮盖防漏措施，运送途中不得遗撒。

十二、对现场生活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1) 施工现场要建立卫生区域，经常打扫，临时设施按规定在工程竣工交用后及时拆除和清退。

(2) 工地饮用水要供应开水，饮水器具卫生，防止病从口入。施工现场须设有茶水亭和茶水桶，做到加锅盖配杯子；

(3) 现场落实消灭蚊孳生地承包措施，与承包单位签订检查监督约定，保证措施落实；

(4) 生活垃圾必须随时处理或集中加以遮挡，妥善处理保持场容整洁。

(5) 施工现场办公室、仓库、职工（包括临工）宿舍，保持清洁卫生，要建立卫生区域，经常打扫，并按规定在工程竣工交用后及时拆除和清退。上述房屋内未经许可一律禁止使用电炉。

(6) 施工现场要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定期施洒白灰或其他消毒药物，厕所要有水冲设施。

临海市大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施工单位管理制度

一、总则

1、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2、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负责制，各级领导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3、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

二、机构与职责

1、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安委会办公室设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

2、安全环保负责组织对公司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的划分：单位行政第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

4、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职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

5、各部门（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要协助本单位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部门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6、各生产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

7、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三、教育与培训

1、对新职工、临时工，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

2、对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

四、设备、工程建设、劳动场所

1、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2、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

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3、凡新建、扩建、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需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

4、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

5、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顺，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走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需有安全设施。

五、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危害的预防与治疗

1、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职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各单位必须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不懂得防护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2、努力做好防尘、防暑降温工作和防噪音工作。

六、检查和整改

1、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安委会组织全公司的检查，每月检查一次；各生产部门每月检查不少于二次；各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

2、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或者立即报告安委会统一安排整改。

七、奖励与处罚

1、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3、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部门（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部门领导人的责任。

4、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事故部门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5、对事故责任者视情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刑律者依法论处。

6、由于各种意外（含人为的）因素造成人员伤亡或厂房设备损毁或正常生产、生活受到破坏的情况均为本企业事故，可划分为工伤事故、设备（建筑）损毁事故、交通事故三种。

7、发生的生产事故，按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1)一般事故：经济损失不足 5000 元的事故；

2)大事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事故；

3)重大事故：经济损失 10000 元以上不足 20000 元的事故；

4)特大事故：经济损失满 20000 元的事故。

8、发生事故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

1)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

2)立即向主管部门（领导）报告，并向公司安委会报告。

3)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公司安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在 5 天内，向总经理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书》。

- 4) 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 5) 对事故责任人给予适当的处理。
 - 6) 以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职工。
- 9、各级领导或职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有如下行为之一造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 1) 不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条例、规程的或自行其事的。
 - 2) 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
 - 3) 不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不听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安危，进行违章作业或者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 4) 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
 - 5) 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 6) 延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 7) 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 8) 擅动有“危险禁动”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等。
 - 9) 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的。
 - 10) 对于事故按照事故性质、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给予损失的10%—100%的处理。



施工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经理质量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
- 2、严格按照 GB/T19001-2000 标准保持质量体系在工程项目施工中的有效运行；
- 3、以企业法人代表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 4、负责制定项目部各项制度；
- 5、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各种会审及设计交底等的各种会审工作；
- 6、组织有关人员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我评定；
- 7、参加规定的质量验收活动；
- 8、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控制，执行有关技术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实现安全、文明施工；
- 9、完成企业法定代表人交给的其他任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 1、参加施工图自审工作；
- 2、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计量和标准管理工作，学习和贯彻技术标准、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 3、与顾客和设计单位洽谈施工项目的有关内容，负责技术资料的签证；
- 4、负责对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交底；

5、负责组织检验批、分项工程的自检评定，参加分部（子分部）工程单位的自检评定；

负责及时处理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实施整改。

项目专业质量员岗位职责

1、贯彻上级分发的质量手册、规程规范、工序及工艺标准，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检查制度，组织编制结合具体情况的质量检查计划和实施细则；

2、深入施工现场，及时掌握施工队、班组质量动态，以身作则，严格把关，督促、检查各项质量体系制度、规章制度、工序及工艺标准是否切实行，作好质量统计报告。在现场出现可能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章操作和事故隐患时，有责任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处理，参与对一般或轻微不合格的评审及开具返工返修单并验收。

3、督促检查本项目部所属施工队、班组搞好自检、互检，在项目经理部领导下负责原材料、机具检查，组织进行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检查、复查和复评工作，负责对分承包方的质量管理，参加公司与顾客组织有关工程验收。

4、按验收规范和质量规定，填写和整理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5、参加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自我评定。

6、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做好本单位质量管理的总结和交流活动，每月组织一次质量工作会议，对施工中的质量通病，对已出现或潜在的不合格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项目施工员岗位职责

- 1、 参加施工图纸的会审，执行建筑施工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
- 2、 编制单位工程施工计划，包括劳动力、材料、周转材料和设备等，经项目经理认可后负责实施；
- 3、 按施工图、规范和施工组织要求组织施工；
- 4、 负责单位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对班组的技术、质量、安全交底；
- 5、 参加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自检评定；
- 6、 做好施工记录，收集整理单位工程的技术 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 7、 参加对质量安全等项检查中存在的整改；
- 8、 参加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批制度

- 一、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范、标准及有关地方规定的要求。
- 二、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全面。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准备、施工测量、施工方法、工程质量目标、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保证体系、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要点、文明施工和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工期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情况、施工进度计划表、劳动动态表、投入的主要机械和材料情况表等。

三、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的专业理论知识。

四、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工作由项目经理组织实施，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编写，编写完成后由项目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审，且由项目经理签署同意审批意见而后报公司总工程师批准。

五、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应具有针对性、符合性、可操作性。

材料管理制度

一、 材料管理由项目材料员负责实施，对入库的材料由项目仓库保管员负责保管。

二、 对钢材、水泥、砂、石、砖等主要材料进入现场，由项目材料员对其进行验收，验收时必须要求供货方提供材料质保单，并进行外观检查和数量清点后方能接收。

三、 对进场的钢材、水泥、砂、石、砖等有复试要求的，及时通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进行抽样复试，试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施工。

四、 材料验收合格后应填制<产品验证记录表（验收单）>，如业主供应材料应填制<顾客提供财产验证记录（交接单）>。

五、 材料的贮存、保管应根据材料的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做好检验与试验状态标识。材料的堆放场地、库位的安排应合理，根据不同材料的各种性能、特点

采取不同的遮盖、毡垫、架空等措施，以防材料在贮存过程中变质、失效、流失等影响材料的质量及数量的现象发生。

六、项目材料员对材料的收、发、存有明细的台账。

七、材料遵循先进先出的材料发放原则，严禁发放过期、变质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检验制度

1、项目部施工员制定工程要料计划单，并注明所采购材料及机械设备的数量、要求等，并制定详细复试计划。

2、建筑原材料采购全部在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用，进场要先进行验收，再投入使用。

3、施工过程中由质量员专门制订抽测项目、抽测时间、抽测单位等计划。

4、材料进场由材料员进行进场验收，机械设备进场由电工进行验收，并要求提供材料合格证。

5、质量员对进场水泥、砖、砂、石等原材在监理监督下进行抽检复试。

6、材料经试验合格后，由材料员与班组办理移交手续。

7、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施工过程（钢筋连接、试块等）试验，由质量员负责实施，由项目资料员把情况记录到施工日记中。

8、竣工后的抽查检测由项目经理组织，由质量员负责实施，由资料员记录，具体检查的内容按照有关分部分项规定执行。

9、做好工程竣工后的质量回访工作及服务工作。

临海市大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